

監察院 函

地 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 話：02-2341318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經本院以111年3月8日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191號令增訂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、本院各單位(院內公布欄)
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